关于《河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
的补充说明
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学位申请条件，根据《河
北大学教学与科研高端成果奖励办法》（2017）的规定，现对博士
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作如下补充：
2020 年 1 月 1 日后，发表在外文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如未被
SCI 或 EI 或 SSCI 或 A&HCI 检索收录，不能用于博士学位的申请。

河北大学研究生院
2019 年 12 月 31 日